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林草〔2026〕2号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比细则（2026年）

根据《关于做好学校2026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南林学工处〔2026〕84号）以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工〔2025〕71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我院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具体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该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优先参评。

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2025—2026 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前 10%（含 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无不及格科目。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学院评审同意后一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

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参与者。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学院具体评审细则

1. 学校划拨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8 名。学院按年级进行分配：2023 级 3 个名额、2024 级 3 个名额、2025 级 2 个名额；按学校要求，学

院可报送 1 名候补学生，该名额从 2025 级本科生中产生。其中，2025 级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同年级中每个专业（方向）获得国奖人数不超过 1 人。

2. 同年级内优先考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简称“综测”）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简称“绩点”）在专业（方向）内排名双第一的同学，以综测高者优先。

3. 同年级内剩余名额从其他专业（方向）内综测排名和绩点排名之和最小的申请学生中产生，如排名之和相同，以综测高者优先（先对比综测名次，如名次相同，再对比综测得分）。

4.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及相应奖学金，不再兼得国家奖学金。

5.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评审程序

（一）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以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学院内公示三天。

（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并提出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6年9月14日